

# 中国共产党工作机关条例

(2016年11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17年3月1日中共中央发布 2025年11月28日中共中央修订 2025年11月28日中共中央发布)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党的工作机关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的工作机关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政治机关定位,发挥执行机关作用,当好党委参谋助手,切实履行实施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推进党的事业各项职责。

**第三条** 党的工作机关必须坚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遵循下列原则开展工作:

(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

(二)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三)坚持民主集中制;

(四)坚持各司其职、相互配合,确保党的各项工作协调一致、协同推进;

(五)坚持依照党章党规履行职责,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

**第四条** 本条例适用于中央和地方党的工作机关。

党委设在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党的工作机关或者由党的工作机关管理的机关,设在行政机关等或者由其整体承担职责的机关,党委直属事业单位,参照本条例执行,党中央另有规定的除外。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的产生和运行,按照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执行。

## 第二章 设立

**第五条** 中央以及地方党委根据需要设立若干工作机关,主要包括办公厅(室)、职能部门、办事机构和派出机关,负责主管或者办理党的相关工作。

党的工作机关的设立,应当适应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的需要,遵循优化协同高效原则,实行总量控制和限额管理。

根据工作需要,党的工作机关可以采用合并设立、合署办公等方式,同职能相近、联系紧密的其他部门统筹设置。统筹设置的仍由党委主管。

**第六条** 党中央工作机关的设立、撤销、合并或者变更,由中央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提出方案,按照程序报党中央审批决定。

地方党委工作机关的设立、撤销、合并或者变更,由同级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提出方案,按照规定程序由本级党委讨论决定后,报上一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批,重大事项由上一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核后报本级党委审批。

**第七条** 党的工作机关的领导机构是部(厅、委、室)务会,一般由正职、副

职、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或者纪检监察书记及其他成员组成。

党的工作机关的领导职数,根据工作需要和从严控制的原则,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党的工作机关正职由上级机构领导成员兼任的,可以设分管日常工作的副职。

党的工作机关不设正职领导助理、秘书长。党中央职能部门确有必要设置的,应当报党中央批准。

**第八条** 党的工作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和精干效能的原则设置必要的内设机构。内设机构的设立、撤销、合并或者变更,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审批。

**第九条** 党的工作机关在核定的编制限额内配备机关工作人员。

## 第三章 职责

**第十条** 党的工作机关应当职责明确、权责一致,其职责一般依据党章党规确定,具体职责一般由有关职能部门、内设机构、人员编制规定予以明确。

应当由党委履行的职责,党委不得将其授予工作机关。

**第十一条** 党的工作机关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完善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机制,确保党中央令行禁止;

(二)贯彻落实上级和本级党委以及上级党的工作机关部署安排,研究部署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三)当好党委参谋助手,及时报告有关情况、反映问题、提出意见建议,为党委决策提供服务;

(四)按照规定和权限制定发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抓好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

(五)加强机关党的建设工作和群众工作;

(六)承办党委和上级党的工作机关交办的有关事项。

党的工作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单位实行归口领导或者归口管理。

**第十二条** 党委办公厅(室)是党委的综合部门,负责推动党委决策部署的落实,按照党委要求协调有关方面开展工作,承担党委运行保障具体事务。

**第十三条** 党委职能部门是负责党委某一方面工作的主管部门,按照规定行使相对独立的管理职能,协调指导本系统、本领域工作。

**第十四条** 党委办事机构是协助党委办理某一方面重要事务的机构,一般是指党委为加强跨领域、跨部门重要工作的领导和组织协调而设立的(决策)议事协调机构的常设办事机构,承担(决策)议事协调机构的日常工作,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履行特定管理职责。

**第十五条** 党委派出机关是党委为加强对特定领域、行业、系统领导而派出的机关,根据有关规定代表党委领导

该领域、行业、系统的工作。

**第十六条** 党的工作机关应当紧扣职责任务加强机关党建和内部管理,不断提高政治能力和业务能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 第四章 决策与执行

**第十七条** 党的工作机关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领导班子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本机关重大事项,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领导班子成员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勇于担当、敢于负责,切实履行职责。

**第十八条** 党的工作机关应当通过召开部(厅、委、室)务会会议等形式讨论决定下列重大事项:

(一)学习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二)贯彻落实上级和本级党委以及上级党的工作机关的有关决定、指示和工作部署;

(三)研究讨论贯彻执行本机关职责范围内相关方针政策和党内法规、法律法规的具体措施;

(四)讨论决定本机关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事项;

(五)审议通过向党委和上级党的工作机关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

(六)研究部署本机关党的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

(七)研究讨论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九条** 党的工作机关领导班子应当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对重大事项的决策,一般应当经过调查研究、征求意见、专业评估、合规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按照规定开展与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

属于重大决策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请示报告。

党的工作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单位实行归口领导或者归口管理。

**第二十条** 部(厅、委、室)务会会议由党的工作机关主要负责同志召集并主持,领导班子成员参加。主要负责同志因故无法召集或者出现空缺时,可以委托其他负责同志或者由党委指定的负责同志召集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会议召集人可以确定有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专门人员如实记录,对决定事项编发会议纪要,并按照规定存档备查。

**第二十一条** 以党的工作机关名义发布或者上报的文件,由主要负责同志签发。

**第二十二条** 党的工作机关应当建立有效的督查、评估和反馈机制,确保领导班子决策落实。

**第二十三条** 党的工作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召开部长(主任、书记)办公会议,组织推进部(厅、委、室)务会会议决策事项的落实和研究讨论专项工作。部长(主任、书记)办公会议由部长(主任、书记)或者委托领导班子其他成

员主持召开,领导班子有关成员和有关内设机构主要负责人等参加。部长(主任、书记)办公会议不得代替部(厅、委、室)务会会议作出决策。

**第二十四条** 党的工作机关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应当带头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加强党的创新理论武装,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求真务实,真抓实干,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为基层减负各项要求,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

党的工作机关领导班子应当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决维护党的纪律,推动形成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环境。

## 第五章 监督与追责

**第二十五条** 党的工作机关接受党的全面监督,每年至少向党委作1次全面工作情况报告,遇有重要情况及时请示报告。执行党中央以及党委某项重要指示和决定的情况,应当进行专题报告。对党的工作机关作出的不适当决定,本级党委有权撤销或者变更。

党的工作机关应当自觉接受巡视巡察,纪委监委及其派出机构、派出机构等的监督,并抓好监督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

**第二十六条** 党的工作机关领导班子应当带头落实党的自我革命要求,自觉接受党内监督和群众监督等各类监督。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如实向党组织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述责述廉,接受组织监督。

**第二十七条** 党委应当定期对所属工作机关履职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具体工作由党委组织部门负责,考核结果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第二十八条** 党的工作机关领导班子成员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根据其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规依纪依法给予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等处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机构编制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本条例科学编制党的工作机关职能配置、内设机构、人员编制规定,按照程序经本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审定并报本级党委审批后,以党委办公厅(室)文件形式印发。

**第三十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相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由中央办公厅、中央组织部、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党的工作机关首先是政治机关

□人民日报评论员

党的工作机关在实施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推进党的事业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工作机关条例》日前发布,这是健全党的领导制度体系、加强党的组织制度建设的重要举措。《条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巩固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成果,进一步强化对党的工作机关的政治要求,规范党的工作机关的设立和运行,为全面加强和规范党的工作机关工作明确了基本遵循。党的各级工作机关要认真贯彻落实《条例》,自觉服从服务于党的中心工作,不断提高政治能力、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为新征程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障。

要把牢政治机关定位。党的工作机关作为党的机关,直接在党中央以及地方各级党委领导下工作,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充分彰显政治机关本色。要按照《条例》要求,把坚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履行职责、开展工作的根本政治原则,坚决听从党中央指挥,自觉向党中央看齐,同党中央要求对标对表,把牢政治方向,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党的工作机关应当自觉接受巡视巡察,纪委监委及其派出机构、派出机构等的监督,并抓好监督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

要持续用党的创新理论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善于从政治上把握大局、分析问题、推进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持续深化政治机关意识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不断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切实把对“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的深刻领悟转化为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自觉和实际行动。

要履行政治机关职责。党的工作机关是落实党中央以及地方各级党委决策部署的执行机关,能发挥作用得好不好,事关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事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条例》明确规定,党的工作机关首要职责是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

(新华社北京12月7日电 载12月8日《人民日报》)

## 114种新药进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

新华社12月7日电 (记者 彭韵佳 徐鹏航 徐毅)记者12月7日从国家医保局获悉,2025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及首版医保创新药目录在广州发布。

2025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成功新增114种药品,有50种是一类创新药,总体成功率88%,较2024年的76%明显提高。19种药品纳入首版医保创新药目录。

2025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纳入了一些弥补基本医保保障空白的药品,如三阴乳腺癌、胰腺癌、肺癌等重大疾病用药;朗格汉斯细胞组织细胞增生症、蟹壳样皮肤病等罕见病用药。

此次调整后,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内药品总数增至3253种,其中西药1857种、中成药1396种,肿瘤、慢性病、精神疾病、罕见病、儿童用药等重点领域保障水平得到明显提升。

## 韩国总统府本月迁回青瓦台

据新华社北京12月7日电 (张旌)韩国总统秘书室室长姜勋植7日说,为期数月的青瓦台整修工作已完成,总统府预计在本月晚些时候从龙山迁回青瓦台。届时,韩国总统府将正式结束“龙山时代”。

(上接1版)今年8月完成环评公示,9月启动施工图设计招标,计划2026年春季开工,由省交建局实施、属地负责征迁协调。

盐城境内段长47公里,目前征迁工作进展顺利,三分之一土地、房屋等

已完成核查。项目建成后,通行能力将提升50%以上,盐城至苏中、苏南通道将更通畅,通过衔接宁盐高速,盐城至南京行车时间将缩短至2小时左右,物流成本降低约15%,对区域融合发展的保障水平得到明显提升。

## 我市两旧址入选省级工业遗产

(上接1版)项目完整保留18栋历史建筑及水塔,创新将昔日冷库、车间改造为盐城首个工业遗址冰雪主题休闲街区——“乐库1968”,让沉寂的工业遗存重焕生机,同时为盐城“1650”产业体系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此次入选为该旧址可持续发展拓宽空间。市城投集团将以此为契机,坚守“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原则,持续探索工业遗产活化利用新路径,为盐城更多承载城市记忆的工业遗址打造兼具历史温度与时代活力的保护改造样本。

## 大雪至农事忙



↑12月7日,在四川省乐山市牟子镇花卉种植基地,花农在管护花卉。

新华社发(李华时 摄)



↑12月7日,江苏省海安市墩头镇一处浅水藕种植基地,藕农忙着采收浅水藕(无人机照片)。

新华社发(周强 摄)

↑12月7日,云南省腾冲市顺镇大庄村农民驾驶农机翻耕稻田,准备种植冬季马铃薯。

新华社发(龚祖金 摄)

## “讲文明 树新风”公益广告

